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77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七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七七冊目錄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一卷第五號		一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一卷第六號		八九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一卷第七號		一七九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一卷第八號		二三五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一卷第九號		三一九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一卷第十號		四〇七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一卷第十一號		四九三

普及教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黨化教育

同志仍須努力

廣西教育公報

第壹卷
第伍號

革命尚未成功

國民革命

廣西教育廳刊行

自由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孫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西教育公報第一卷第五號目錄

命 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一九二號(通令各校不得採用世界書局出版之三民主義讀本)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二〇九號(令發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二一四號(令發修正學期成績表新舊制各科學期分數標準)

廳 令

委任令第一號(委植乃堃爲博白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委任令第二號(委郭樹棠爲維容縣教育局長)

委任令第三號(委許有操爲龍茗縣視學)

委任令第四號(委陳祥嶽爲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

委任令第五號(委張文訓爲省立第十二中學校校長)

委任令第六號(委陳沛蘭爲興安縣視學)

委任令第七號(委何章芹爲興業縣視學)

委任令第八號(委甯培瑛爲陸川縣立中學校校長)

委任令第十號(委馮文啟爲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

委任令第十一號(委楊真眞爲柳城縣視學)

目 錄

廿六

委任令第十二號(委譚震爲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

委任令第十三號(委謝康爲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校長)

委任令第十四號(委劉君蔣爲貴縣縣立中學校校長)

訓令第三十六號(令發廣西教育公報)

訓令第四十七號(令隆安縣知事將該縣師範講習所改稱初級小學教員養成所)

訓令第六十號(令發通俗教育講演所表式)

訓令第七十號(令五中陳校長將爲首滋事學生各記大過一次)

訓令第七十一號(令桂林縣知事查明該縣東二區擬設立初級中學校一案)

訓令第七十二號(令發平民學校辦法標準)

訓令第八十二號(通令解釋學業成績表之分舊制新制原因)

訓令第八十三號(令永淳縣知事轉飭該縣李教育局長振刷精神認真辦理)

指令第七〇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桂平縣學務情形)

指令第七一號(省視學鄭賓呈報視察思林縣學務情形)

指令第七三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武宣縣學務情形)

指令第八六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來賓縣學務情形)

指令第一〇五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平南縣學務情形)

指令第一〇六號(省視學陳長呈報視察荔浦縣學務情形)

指令第一一二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遷江縣屬學務情形)

指令第二四二號(省視學劉運偵呈報視察省立工專三師一中各校學務情形)

指令第二六一號(貴縣知事呈送該縣縣立女子師範學校章程及五種一覽表)

指令第二九三號(鍾山縣知事呈請准予成立中學校並送預算表)

指令第三一〇號(省視學劉運偵呈報視察邕寧縣學務情形)

指令第三二〇號(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籌備委員會呈復籌辦經過情形)

指令第三六〇號(省視學鄭寶呈報視察恩隆縣學務情形)

指令第四〇一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賓陽縣學務情形)

指令第四二〇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省立第十二中學情形)

指令第四三二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情形)

指令第四四七號(岑溪縣知事呈送該縣屬各小學校改組調查表)

指令第四七一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武鳴縣屬學務情形)

指令第四七六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省立九中學校情形)

指令第四八〇號(省視學梁國棟呈報視察蒼梧縣立中學校學務情形)

指令第四八五號(義寧縣教育局呈請頒發新舊學制標準及學事年報表式)

指令第五一〇號(桂林蘇橋區立小學校張校長請飭追繳碼頭捐欠款)

指令第四五三號(省視學關仲平呈報視察玉林縣屬學務情形)

法規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平民學校辦法標準

公 牘

呈省政府呈報核發省視學薪俸仍照條例辦理

呈省政府擬請辭去現職

咨財政廳請發給留日學生十六年春季學費

咨財政廳查五中校招商承包之平馬鹽厘與原案不符請核明飭遵見復

咨財政廳請提滙北京南洋唐山各大學桂籍學生本年上期官費

咨財政廳請提滙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特班生川資膳費

咨財政廳請在各處應領俸公項下扣除教育公報費

咨財政廳請提滙留日官費學生學費

公函白鵬飛先生所選送師大學生應予備案並以後保送辦法准照所擬辦理

公函國立北京師範大學該校桂籍學生雷隨光等四名十五年度津貼自應繼續提滙

公函國立中山大學請查明桂籍學生十四年七月之試驗成績

佈告取錄考送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特班生

佈告取錄北京師大特班之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名額

電第七中學校長該校各生要求免繳學費未便照准

電各縣知事等所有應繳各省立學校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學生膳費限三月一日以前一律
解足逕解各該校查收

批全縣蔣大椿等呈送該縣教育整理會簡章懇請備案未便照准

批廣西慈善會呈請飭令桂林道屬各縣選送孤兒入院肄業一節仰候省政府核示

報告

本廳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職務經過報告

省視學梁國棟視察桂平縣學務報告

省視學鄭賓視察思林縣學務報告

省視學梁國棟視察武宣縣學務報告

省視學梁國棟視察來賓縣學務報告

紀載

核准備案各校一覽表

北流縣立高級小學校第十五班補習學生畢業姓名

北流縣區立陸靖高級小學校第七班畢業生名單

上思縣立高等小學校壬班畢業生名單

靈川縣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第十一班畢業生名單

容縣縣立中學校舊制第十三班畢業生名單

容縣區立培正初級小學校第四班畢業生名單

容縣區立益公初級小學校第三班畢業生名單

目 錄

三

橫縣縣立第五小學校高級部第二班學生及第一班補習生畢業姓名
容縣區立楊華小學校舊制高小第十一班畢業生名單
邕寧縣劉塘鄉區立凌雲初級小學校甲班畢業生名單
蒼梧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第二十七班畢業生名單
蒼梧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第三十班畢業生名單
北流縣區立扶陽高級小學校第七班畢業生名單
武鳴縣立高級小學校第十二班畢業生名單
蒼梧城廂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第十班畢業生名單
平南縣會二里區立小學校高級第一班畢業生名單
蒼梧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第二十九班畢業生名單

專 件

縣 通俗講演所講演事項日程表
土屬

廣西省民國十五年度地方歲出教育經費表續第四號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一九二號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廣西教育廳

爲通令事據本會三民主義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函稱本會前經議決凡坊間所發行之三民主義教科書非經本會審定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者不得採用現本會審查世界書局出版之三民主義讀本結果綜有意見六條列下（一）圖畫用五色旗不用舊旗殊屬荒謬（二）三民主義之定義未有解釋其精義更多遺漏如民族革命社會革命列強壓迫農工運動諸要點均未能著實發揮（三）詞旨隱約有譬無喻令讀者不能明瞭主義之精要（四）全書關於民族主義者占十九課民權主義者十二課民生主義者三十二課混合者一課故教材有不均勻之弊（五）編輯未有次序故前後不能一貫（六）第一冊第十三課言民族主義而不提起民族奮鬥之精神有仰人憐恤救護之意未免頹喪國民革命之品格有此種種謬誤自應擬定處置辦法以資取締等語當經提出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除將原案通過外並准照所擬處置辦法通令各校不得採用該讀本暨通令該書局及其他書店停止發賣該讀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校不得採用該書局出版之三民主義讀本此令

命令

九六

命 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二〇九號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九七

令廣西教育廳

爲通行事案查本會呈報擬議激勵學校職教員並訂定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請察核公布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八號批開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第四十次委員會議決修正明令公布茲照抄修
正條例一份隨批發去仰即由會通行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養卹金
條例既呈奉

明令公布所有該施行細則自應由會詳加妥訂以利推行現本會業已依照養卹金條例各條之規定
議訂施行細則十三條並附養卹金證書款式兩紙提出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除將施行細
則公布並呈報通行外合行檢發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行
縣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附發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二百本(附註)原條例
見本期法規門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二一四號十六年一月十日

令廣西教育廳

爲通令事案據廣東教育廳呈稱案奉鈞會發下製定各學校學期學年及畢業成績報告各種表式遵
即分發各校遵照在案現據鍾山縣教育局呈稱現據縣屬第二區第五高等小學校長李鶴林呈稱畧
謂以前報告表有扣分一項係指學生告假扣分而言現奉發學期成績表學年成績表畢業成績表三
種對於扣分一項尚未列入應如何扣除告假分數之處校長至難明瞭伏乞迅賜解釋批示祇遵等情
據此查該校長所稱各節自係實情應否加入扣分一項在職局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迅

予批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校計算成績分數原有告假扣分一項係爲限制學生請假免荒學業而設奉發前項表式未有列入告假扣分辦法應否加入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定批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提出第六十次會議議決將前發學期成績表說明欄內(甲)舊制及(乙)新制之(1)項重行修正列入學生缺席扣分辦法嗣後各種學期計算成績分數應依照此次修正扣分標準法行之除批復及通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案所定缺席扣分辦法一紙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前案轉飭各校一體修正可也此令 計鈔發修正學期成績表之說明議決案一紙

附修正學期成績表新舊制各科學期分數標準

學期成績表說明欄內甲舊制及乙新制之(1)項應修正如下

各學科之學期試驗分數參合平時考驗分數及出席分數爲該學科之學期分數各項參合之百分比依下列標準定之

(一)假定學期分數爲百分

(二)學期試驗分數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三)平時考驗分數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四)出席分數占百分之十至二十缺席時數逾授課時數十分之一時扣出席分數十分之一逾十分之二時則扣十分之二其餘類推若缺席時未及授課時數十分之一則免扣

如因特別情形該科無平時考驗分數則學期試驗分數占學期分數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出席分數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命令

九八

命 令

九九

委任令第一號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委博白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植乃瑾

照得博白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劉連植業經調省另有委用所遺校長一職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呈報並令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赴校供職將校務接收清楚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報縣轉呈備查此令

委任令第二號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委雄容縣教育局局長郭樹榮

爲令委事案據雄容縣知事呈稱教育局長黃澤芝免職遺職遵照教育局規程選薦合格人員三人請擇委接充等情查有該員資格尙合堪以委任除指令及呈報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到局供職將局內應行接收之件点收清楚會同具報備查毋負委任此令

委任令第三號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龍茗縣視學許有操

爲令委事案據該縣知事轉據教育局長趙佩環呈稱職局僅有視學一人應請添委一人以符定額查有許有操堪以充任合將該員履歷呈請核委等情查核資格尙合應准照委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委任令第四號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委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陳祥嶽

照得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覃敷榮久假不歸業經調省遺職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分別呈報咨令外

合行令委仰卽遵照馳赴該校供職將校務接收清楚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接收情形會同單前校長造冊呈報察核此令

委任令第五號十六年一月十日

令委省立第十二中學校校長張文訓

照得省立第十二中學校校長一職前經令委李祺賞暫行代理在案茲查有該員堪以委任接充除分別呈報咨令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馳赴該校供職將校務接收清楚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接收情形會同李代校長造冊呈報察核此令

委任令第六號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興安縣視學陳沛蘭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唐貽穀呈稱縣視學張家玖已委爲養成所主任兼教員遺職請委該員接充等情查核資格尙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到局恪供厥職毋負委任此令

委任令第七號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興業縣視學何章芹

案據該縣知事轉據教育局長李延祺呈稱縣視學梁厚光辭職遺職請委該員接充等情查核資格尙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到局恪供厥職毋負委任此令

委任令第八號

令委陸川縣立中學校校長甯培琰

照得陸川縣立中學校校長劉毓芬因病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校長一職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呈

命令

一百

命 令

一 零 一

報並令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赴校供職將校務接收清楚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報縣轉呈備查此令

委任令第十號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委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馮文啓

照得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覃懷林因病電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校長一職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分別呈報咨行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供職將校務接收清楚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接收情形會同覃前校長造冊呈報察核此令

委任令第十一號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柳城縣視學楊負眞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許鴻鈞呈報縣視學何訢然辭職遺職請委該員接充以專責成等情查核資格尙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到局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委任令第十二號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委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鍾震

照得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謝康業經調充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校長遺職查有該員堪以委任接充除分別呈報咨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到校供職將校務接收清楚認真辦理毋負委任仍將接收情形會同謝前校長造冊呈報察核此令

委任令第十三號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調委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校長謝康